

证券代码：838238

证券简称：海格丽特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学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《海格丽特公司、王学泉、王枫、刘艳芬共同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借款500万元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海格丽特公司、王学泉、王枫、刘艳芬共同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区支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，此笔借款为信用贷款，期限为 1 年，利率 4.9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学泉和王枫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海格丽特公司、王学泉、王枫、刘艳芬共同向中国邮储银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》议案；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